

6032

4保7
6032
24-22



門 7 保 4
號 6032
卷 24-22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八目錄

審斷下

秋審實緩錯誤

秋審後尾遲延

寫遠府州秋審由道敷衍

承問失人

承問失出

不能審出實情

漏取緊要口供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八 刑 目錄



金史卷之八十四

初審不實

上司駁審

辯理冤枉

部駁改正

固執原題

處理錯誤

失斷追賠給主

錯行收贖

違例刑罰

擬免錯誤

遺漏減等

錯擬罪名過

無案捕改月日

翻改供招

捏報醫資

刑逼妄供社坐人罪

承審株連

深刻定罪

次正、重、輕、八、刑、刑、目錄

府州平反重案送部引 見

審出實情議敘

夾籤錯誤

審理贓案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八

審斷下

秋審實緩錯誤

一嘉慶十年九月初一日奉

上諭朕閱各直省本年秋審人犯冊內由刑部改實為緩者三起而改緩為實者共有八十三起之多數省如出一律其故殊不可解外省辦案任於救生不救死之說最為陋習今部改各案經朕一一詳閱情節多係按律改正均屬平允並非刑部堂官有意吹求朕矜恤庶獄罪疑惟輕從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卷一百一十五 嘉慶十年九月初一日 奉 上諭

未諭令該部將秋審案件嚴行勘覈夫律文自有正條該督撫臬司等辦理各案並不援照科斷轉引他條遽就定擬謂非有心輕減而何護庇兇犯不顧死者含冤妄謂積陰功不知獲罪愈重矣朕所以禁止從重定罪者原指本律外加等問擬者而言若舍本律而別引他條則舛謬滋多豈協中之義乎况案情內或有一綫可原之處朕於勾到時自有權衡該督撫等總當依律定擬不得率行末減人命至重豈容稍有偏畸向例秋審失入一案及失出五案者督撫臬司均有處分嗣經降旨寬貸各省大吏自因

之者而不思辟以止辟之道於明刑猶效大有關繫嗣後三該部將辦理秋審失入一案及失出五案者仍前定立處分俾職司刑讞者各知儆惕迨市庶加謹慎本年除發令之初所有此次定擬實緩錯誤失入一案及失出五案之各該省督撫臬司姑從寬免其交議仍於辦理秋審完竣後各傳旨嚴行申飭此後如有定擬錯誤者均照定例議處但各直省督撫等不可因有此旨輒又有意過嚴致失持平之意若妄事周內則獲咎更重總當詳察案情確

引律條虛衷定讞務期無枉無縱以副朕執法用中諄諄訓誡至意欽此

一各省秋審人犯原擬緩決經刑部改入情實未至五案者免議如至五案以上將巡撫臬司及兼管巡撫事務之總督直隸甘肅四川三省俱各降一級調用係失出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其無抵銷者改為降一級留任六年無過方准開復若在十案以上亦各降一級調用每計五案以次遞加其無抵銷者即行實降

一各省秋審人犯原擬情實經刑部改入緩決者將巡

撫臬司及兼管巡撫事務之總督每案俱各降一級

調用係失入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一秋審會銜之總督

此指統轄三省兩省者而言

及藩司道員係失

出者無論案數多寡俱各降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有級紀者仍准抵銷係失入者每案俱各降一級留任六年無過方准開復

秋審後尾遲延

一嘉慶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刑部奏各省秋審後尾到部遲延請旨飭催一摺各省
秋審後尾定例限於四月內具題到部本年將屆五月下
旬未到者尚有十一處而其申山東山西直隸熱河道里
俱近亦復遲延恐不免有意觀望私向部中書吏探聽實
緩情節再行改合具題冀免將來失入失出處分不可不
嚴防流弊所有此次辦理遲延之山東山西直隸各督撫
臬司並熱河都統均著交部議處其貴州廣西廣東福建

湖南湖北浙江各督撫及臬司均著交部察議並將此旨由四百里發往令其速行具題達部嗣後俱著遵照定限如有遲延刑部查察即照此次一律懲處欽此

一各省秋審後尾定限四月內具題到部如有遲延經刑部查察將道里較近之直隸總督山東山西河南各巡撫及各臬司熱河都統

盛京刑部侍郎俱罰俸一年公罪其道里較遠之陝甘四川總督江蘇安徽陝西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巡撫及各臬司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寫遠府州秋審由道覈辦

一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具解省如廣西省泗城府屬之凌雲西林西隆鎮安府屬之小鎮安通判天保奉議歸順太平府屬之崇善養利左州永康寧明龍州各廳州縣人犯責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同知各廳縣人犯責成右江道湖北省襄陽鄖陽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安襄鄖荆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及靖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永沅靖道陝

西省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責成延榆綏道

漢中興安二府所屬責成陝安道江西省南安龍州

寧都三府州所屬責成吉南贛寧道四川省寧遠屬建

道重慶夔州綏定及酉陽忠州并石柱廳屬川東道敘永

屬川等府州廳所屬并廣東省高州廉州屬高廉道雷州

瓊州屬雷州嘉道等府所屬均責成該管道員

雲南省永昌順寧麗江屬迤西道昭通廣南屬迤東道普洱屬迤

南等六府責成不由審轉之各道員親審迤西之景

東永北兩廳人犯令迤南道親審迤南之鎮沅州及

州屬之恩樂縣人犯令迤西道親審江蘇省徐州府

所屬真成徐州道海州所屬及淮安府之阜寧安東

二縣責成淮海道淮安府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

縣責成淮揚道安徽省鳳陽潁州泗州三府州責成

廬鳳道浙江省溫處二府所屬并玉環廳責成溫處

道河南省汝寧府光州所屬責成南汝光道各於巡

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駁不必

會同該府所有各該道審轉限期處分悉照臬司之

例辦理儻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

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助移報儘該道不實力奉行僅以冊結了事或有冤抑不為昭雪或任罪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察究治

承問失人

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凌遲及應擬監候處決人犯錯擬立決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凌遲者承審官降四級調用審轉官降三級調用臬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斬絞者承審官降三級調用審轉官降二級調用臬司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以上皆指

錯擬未決者承審官革職審轉官降四
 者而言若錯擬已決者承審官革職審轉官降四
 級調用臬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二級調用如將應
 擬徒杖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軍流者承審官降一
 級留任審轉官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
 俸三個月如將無罪之人錯擬徒杖者承審官罰俸
 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
 俸一個月其由臬司道員審轉之案臬司道員即照
 審轉官例議處以上承問失入各官無論已決未決
 其應得降調降留罰俸處分內雖有加級紀錄俱

不准其抵銷

承問失出

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凌遲人犯錯擬斬絞者
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
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應擬立決人犯錯擬監
候者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
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如將應擬凌遲人犯錯
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
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將
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承審官降

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
 罰俸六個月如將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管及免罪者
 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
 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如將徒杖管人犯錯擬無罪
 者承審官罰俸六個月審轉官罰俸三個月臬司罰
 俸一個月督撫免議其由臬司道員審轉之案臬司
 道員即照審轉官例議處以上承問失出各官應得
 降調降留罰俸處分凡有加級紀錄俱准其抵銷

不能審出實情

一官員承審反叛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革職審轉官
 降四級調用臬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凌
 遲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
 官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斬
 絞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
 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軍
 流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
 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徒

六三... 刑... 不能審出... 卷第...

杖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審官罰俸六個月審轉
官罰俸三個月臬司罰俸一個月督撫免議以上俱
公罪
其由臬司道員審轉之案臬司道員即照審轉官例
議處

一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御史奎麟奏各省卑幼毆死期功尊長聲叙夾籤辦理
太寬請旨飭禁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確情
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于犯之處詳細聲明不准

漏取緊要口供

一官員將應取緊要口供漏未取供者係反叛人犯承
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
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係凌遲人犯承審官降一級留
任審轉官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個月係斬絞人犯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
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係軍流人
犯承審官罰俸六個月審轉官罰俸三個月臬司罰
俸一個月督撫免議係徒杖人犯承審官罰俸三個

月審轉官罰俸一個月臬司督撫免議以上俱公罪其由

臬司道員審轉之案臬司道員即照審轉官例議處

一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本部奏准卑幼擅殺期功

尊長之案定讞時問擬斬決果係情有可原准將並

非有心干犯之處夾簽請

旨定奪各省於此等案件按律定擬罪名並無出入

而夾簽聲敘錯悞經刑部於覈覆時改正具題隨本

附奏即將承審審轉各員照斬絞人犯不能審出實

情例分別議處此條新增

初審不實

一官員審理命盜等案於錄供通報後覆審得實定擬

招解與初詳不符者槩免議處若初審之員於未經

招解之先離任經接任官審出實情者亦一體免議

上司駁審

一州縣承審事件定擬招解經上司按律改正或駁回
 另擬或委員審定該督撫均於題咨內據實聲明俟
 刑部覈覆後係州縣官原擬錯誤者即照部駁改正
 例按其罪名出入分別議處其並無出入祇係供情
 疎漏者照不取繫要口供例議處係援引拘泥者罰
 俸一年公罪若原擬本無錯誤係由上司改擬失當
 將該上司亦照部駁改正例議處州縣官免議若州
 縣原擬實係錯誤於上司駁飭之後仍自固執原詳

刑部

審斷

上司駁審

三

卷之三十一

復經上司及委員審正即照各本例議處

一州縣原讞情罪果與律例脗合經上司故意混駁許承審官抄錄原審供冊并批駁案卷直揭三法司刑科查覈是實將混駁之上司照失人失出例議處如上司批駁允當係州縣官固執原擬混行揭告者革職治罪私罪

辯理冤枉

一法司凡遇一應人犯稱冤及查出案內冤枉情節並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得拘泥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以故入人罪論

部駁改正

各省審擬事件內有案情不確律例不符之處經刑部駁令再行審擬該督撫飭員覆審遵駁改正除嚴轉之督撫司道免其議處外其承審之州縣與審轉之府州係引律不當者照失入失出例減等議處係未能審出實情而罪有出入者仍照失入失出例減等議處罪無出入者照不能審出實情例減等議處如例應革職者減為革職留任例應降級調用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例應降級留任者減為罰俸一

年例應罰俸一年者減為罰俸六個月例應罰俸六個月者減為罰俸三個月例應罰俸三個月者減為罰俸一個月○如係刑部指出律例正條徑行改正具題即照失入失出各本例議處無庸減等

盛京刑部審擬事件內有案情不確律例不符之處部駁改正者將主稿司員照外省承審官例減等議處其隨同畫稿司員再減一等如主稿官應減為革職留任者畫稿官降一級留任主稿官應減為降級留

任者畫稿官罰俸一年主稿官應減為罰俸一年者畫稿官罰俸六個月主稿官應減為罰俸六個月者畫稿官罰俸三個月主稿官應減為罰俸三個月者畫稿官罰俸一個月其

盛京刑部侍郎昭督撫之例免議

一承審官擬罪係引律例正條經刑部酌覈案情比照別條改擬者無論失入失出承審官俱免議

一三法司兩議且題之案承審官俱免其失入失出處分

刑部司員辦理案件有能細心查覈將各省關繫斬絞罪名生死出入之案駁令覆審改正者該堂官於每年十二月內繕寫該司員等駁案清單彙奏請

旨交與吏部議敘將主稿官每案紀錄一次隨同畫稿官

每二案紀錄一次詳見錄選則列若外省卷題案件所引律

例並無出入而司員妄行苛駁轉致罪名出入者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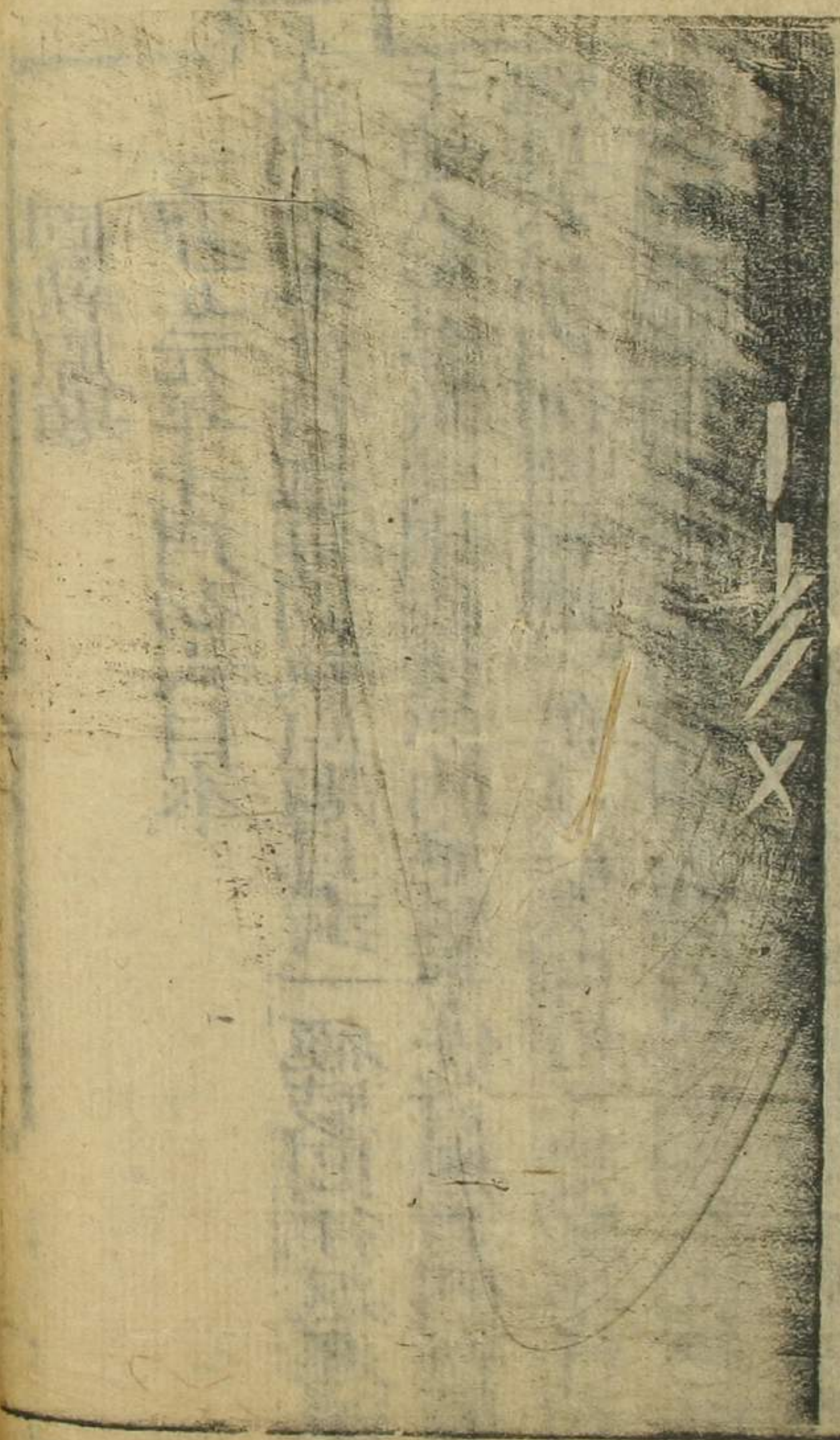
堂官隨時查明彙奏將主稿官照失入失出例議處

隨同畫稿官減等議處

刑部司員駁辦案犯罪名未經詳查駁正致有昭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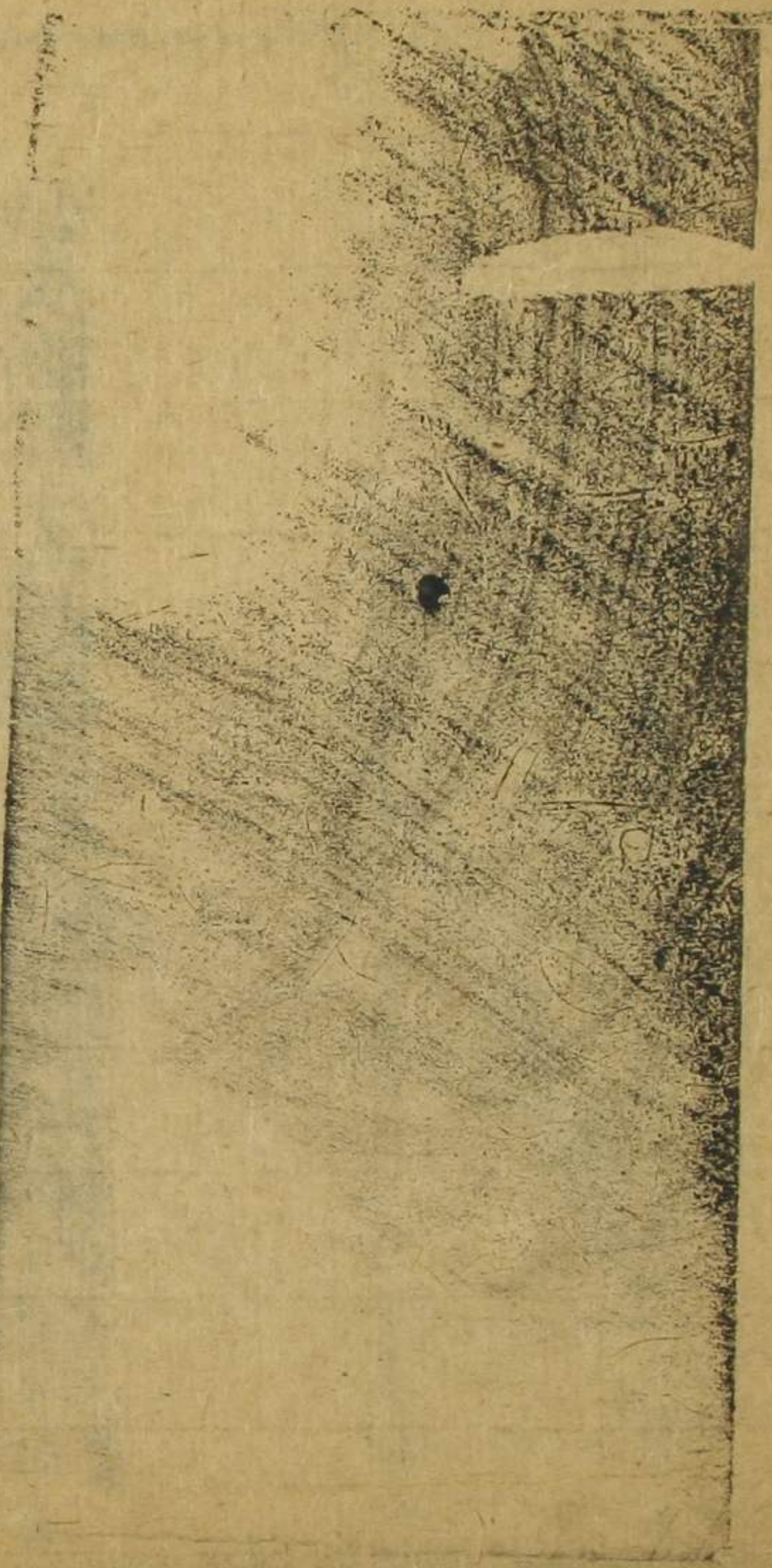
錯誤者司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

刑部司員辦理案件有能細心查覈將各省關繫斬絞罪名生死出入之案駁令覆審改正者該堂官於每年十二月內繕寫該司員等駁案清單彙奏請旨交與吏部議敘將主稿官每案紀錄一次隨同畫稿官每二案紀錄一次詳見錄選則列若外省卷題案件所引律例並無出入而司員妄行苛駁轉致罪名出入者該堂官隨時查明彙奏將主稿官照失入失出例議處隨同畫稿官減等議處刑部司員駁辦案犯罪名未經詳查駁正致有昭覆錯誤者司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



處誤

一凡官員審斷事件處理錯誤與罪名無關出入者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錯行收贖

一官員擬罪將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或將例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者均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州縣自理贖鍰於歲底造冊申報臬司兩司自理贖鍰於歲底造冊申報督撫由督撫彙造清冊題報刑部查覈如州縣等官有以多報少及隱匿不報者經督撫奏劄依貪贓律治罪若並無侵蝕情弊僅止造冊遺漏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百兩以內亦降一級調用百兩以外亦降二級調用
俱私罪

援免錯誤

一直省審擬題結之犯適遇

恩赦之年該督撫將應

赦之犯不為援免者係斬絞人犯降一級調用係軍流以

下人犯罰俸一年俱公罪若將不應援免之犯而議免

者係斬絞人犯罰俸一年係軍流以下人犯罰俸六

個月俱公罪

刑部法律考 卷之六 援免錯誤

卷之六 刑 遺漏減等

遺漏減等

一官員將斬絞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降一級
留任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軍流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轉詳
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徒杖以
下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轉詳
之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俱公罪

刑 遺漏減等

錯擬罪名遇赦

一官員審理事件錯擬罪名適遇

恩赦之年其正犯罪應擬免而承問官應得處分亦在

恩詔寬免之列者免議○若正犯不准免罪而承問官應得處分係在

恩詔寬免之列者亦免議○若承問係屬失人正犯雖例

准減免承問官仍照失人例議處○若承問係屬失

出而正犯應減之罪與錯擬之罪相等者亦免議如

敘人犯應減軍流承問官如錯擬之罪輕於應減之

原定罪名即係軍流之類

刑審新下錯擬罪名

罪者照檢舉例減一等議處如斬絞人怨承問官錯擬杖徒而

止准減為軍流之類如應得出入處分亦在

恩詔寬免之列仍准其免議

一直省審定案件遇

欽差恤刑之時經恤刑衙門豁免者原問官錯擬罪名不
拘出入輕重俱不追究

審案挪改月日

一官員承審命盜等案務須立時緝捕速為審理儘有
怠於聽斷延案不結及至期限已逾懼干參處因而
挪改月日者照規避例革職私罪至自理戶婚田土
及一切雜案如有捏改月日以圖倖免即按其應得
處分之輕重辦理係規避罰俸並降留革留處分者
即議以實降一級調用係規避實降實革處分者即
議以革職俱私罪

刪改供招

一承審官讞獄令招房書史照依犯供錄寫仍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書供該問官即親自定稿不得假手吏胥儻將所錄供詞輒交經承存貯致有增減刪改情弊許被害人首告該督撫察實題參照失入失出例分別議處書吏照律治罪○若罪名並無出入祇係遺漏犯人畫供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應供招不許擅自刪改其初取之供亦宜詳載摺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致罪有出入者革職私罪

司督撫不查出改正者照失入失出例分別議處其

罪無出入者承問官照漏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招詳臬司得刪改增減如有借簡招妥招之

名故為刪改復令該州縣將改本繳銷者革職私罪

若承審各官一任臬司刪改扶同覆覆者察出亦革

職私罪

凡供招內遇有字樣不合如字涉嫌名及村言穢語之類承問官須

照依文義改正若漏未改正承問官罰俸一年臬司

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捏報留養

一入犯到案承問官務將該犯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

子姪及年歲若干是否孀婦之子詳悉取供若漏未

取供照不取緊要口供例係斬絞入犯承問官罰俸

一年係軍流徒犯承問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內外罪犯並非例應留養或本無父母而稱爲有或

親年未老而稱爲老或家有次丁而稱爲無該州縣

不行查明即爲取結申報者係斬絞入犯州縣官降

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

刑部 卷八 刑部 卷八

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亦無庸查級議抵如前非刑逼妄供草率枉坐仍照
失入本例議處○其該上司有能駁審改正立予平
反者即照例給予議敘

刑審株連

- 一問刑官員於命盜案件無故將平人久禁囹圄者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革職治罪俱私非
- 一除謀反謀叛之案照律連坐家屬籍沒家產外其餘情罪俱不得存心陷害借端妄議若承問官備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株連其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其家產者照故入死罪律革職治罪私罪
- 一婦女身犯姦盜人命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照例提問外其餘小事止許提其子姪兄弟代審即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律 刑審 刑審株連

追贓抄產等事不得提問婦女儘有刻薄官員陽

奉陰違借端侮辱卽照違

制律來革治罪私罪儻訖上司不行揭來照來揭參劣員

例議處劫門

深刻定罪

一嘉慶四年正月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刑部侍郎能校諭以刑名事務向來刑部引律斷獄於本律之外多有不足礙辜無以示懲及從重定擬字樣所辦實未允協罪名大小律有明條自應勘覈案情援引確當務使法足礙辜不致畸輕畸重方爲用法之平今既引本律又稱不足礙辜從重定擬並有加至數等者是仍不按律辦理又安用律例爲耶卽案情內有情節較重者朕自可隨時酌定總之不足礙辜之語非執法之

官所宜出嗣後問刑衙門俱應恪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稱不足蔽辜及從重字樣即雖字但字抑揚文法亦不准用上諭後經朕閱看案情或有酌加增減者亦不治以失出入之咎用副朕矜慎庶獄至意欽此

一問刑官員審理案件須確引一定律例擬斷毋許深刻定罪若既引正律正例又稱情罪可惡不足蔽辜反行從重定擬或律例本有正條不行引用輒曰比照別條以致加至數等者刑部即依律例改正指名查參將深刻定罪官員與改人律革職治罪私罪

府州平反重案送部引

一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閱鄂元奏審擬已革英山縣縣役存謨於僧廣明因姦致死杜得正不能審出情轉將屍子杜如意誣擬極刑一案請照新例將倪存謨杖一百徒三年不准援減等語所擬尚不足蔽辜此等重案為縣合者不能悉心訊究在聽兇僧教唆姦婦串供捏飾轉將屍子刑求幾成冤獄其罪實難輕道如原詳所云杜如意撞過伊父與伊妻有姦持斧欲砍廣明見其手顛接斧連砍致斃等供試問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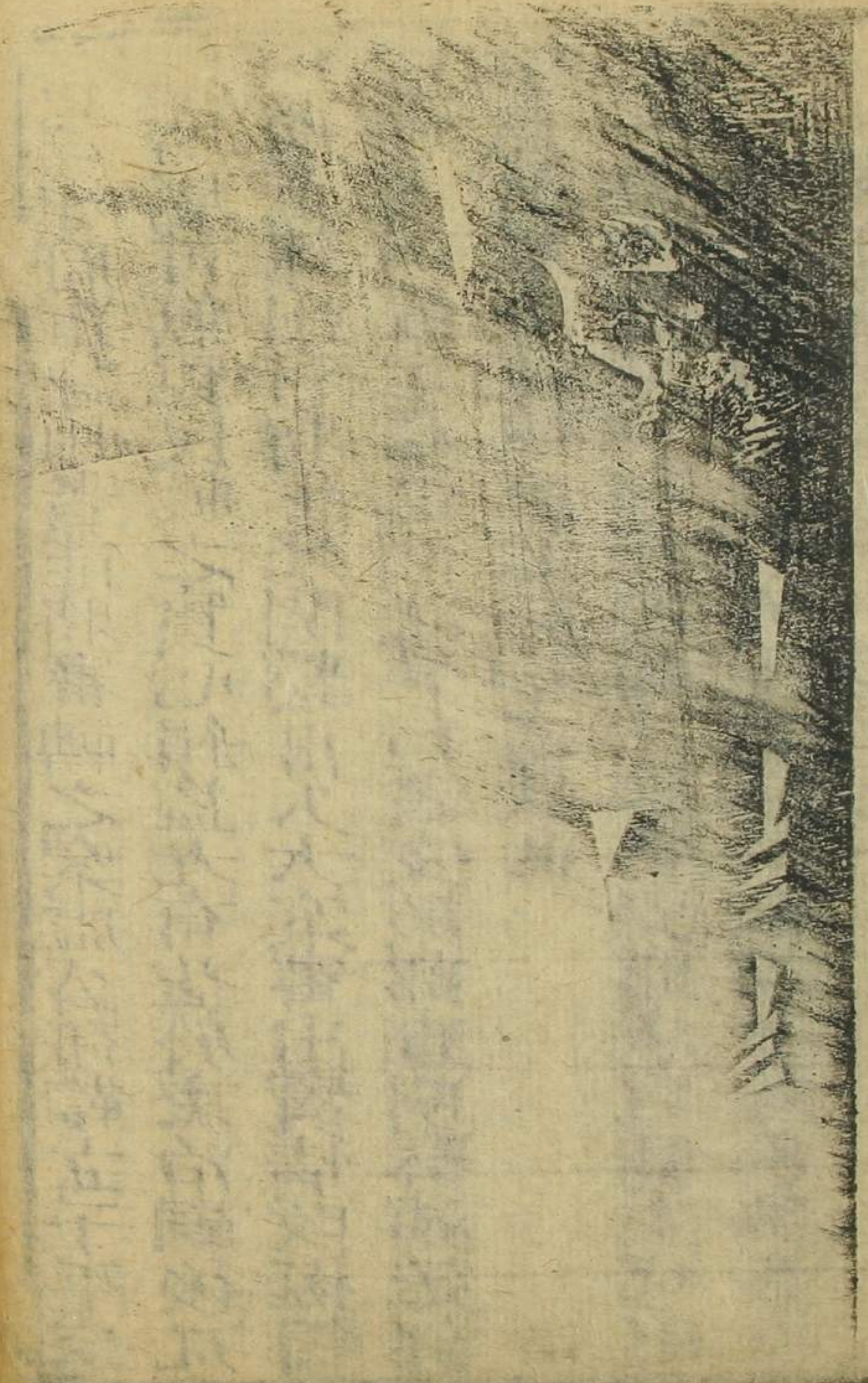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刑部 三 卷四

得正如果拉姦伊媳必係無人之處或伊子歸家撞遇尙
 可僧人廣明何由在旁此乃情理之顯而易見不必悉心
 詳究而始知其情者倪存謨并不能見及於此一味嚴刑
 誣服率擬凌遲重辟又復刪改兩次控詞捏稱訪聞其情
 節甚屬可惡非尋常故人人罪可比杖徒尙覺法輕情重
 倪存謨著改發伊犁永遠不准回籍以為州縣濫刑誣枉
 者戒至此案若非該州倪廷模訊出實情幾令奸僧漏網
 屍子含冤倪廷模可謂能事著該撫卽行送部引見向來
 各省地方官有擎獲鄰省盜犯尙令引見錄用以示獎勵

如為知府直隸州者能將審轉之案虛公研鞫立予平反
 其所屬可無冤民較之實心緝盜尤有益於吏治嗣後凡
 知府直隸州有將生死關係出入大案審出實情改擬得
 當經上司覈定題達部議准行者交該部查明奏請送部
 引見著為令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知府直隸州知州能將州縣審擬錯誤有關生死出
 入大案虛公研鞫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刑部覈准
 後交與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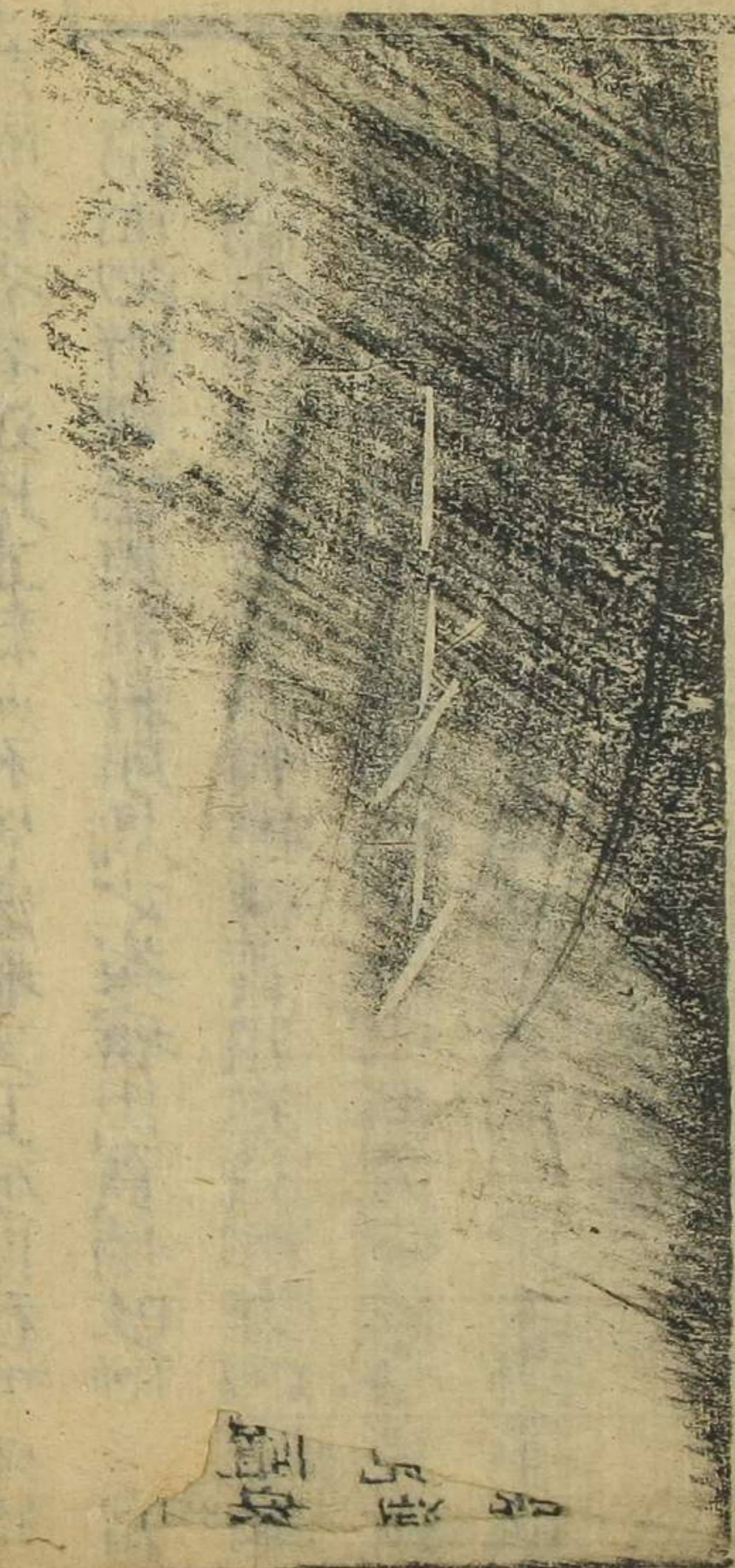
見



二道光六年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道府直隸州務營激發天良破防積習勿徇
情面勿避嫌怨果能於所屬之案審出實情改擬得當
罪關生死出入者著該督撫據實題奏該部查明隨案
奏請送部引見以示鼓勵倘仍蹈徇庇故轍致令冤獄
難伸一經發覺定行加重治罪朕賞罰一秉大公不能
曲為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此條新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送部引見 三



審出實情議敘

一各省審擬招解案件經督撫兩司派員覆審除事情
 細小及罪名不甚相懸者無庸議外如原問官承審
 不實所擬罪名生死失當經委審官究出實情按律
 更正該督撫即將何官廉實駁正之處隨案聲明係
 原問失入斬絞能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加一級係
 原問失出斬絞能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紀錄二次
 若該委員因有議敘之條偶會文致故意苛求該督
 撫亦即查明題參照上司苛駁之例議處

例載本卷

條

一 接任官能將前任官失入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加一級失出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紀錄二次

一 被讐誣告謀死人命以致屍遭蒸檢之案承審官能審出實情者准其紀錄二次

夾籤錯誤新增

一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案定讞時問擬斬決果係屬有可原准將並非有心干犯之處夾籤請

旨定奪如定擬罪名並無出入而夾籤聲叙錯誤經刑部於覈覆時改正具題隨本附奏即將承審審轉各員均照斬絞人犯不能審出實情例分別議處例或本卷

審理贓案 新增

一 婪贓人犯原問官未能究出得贓後經別員審出或原審之贓無幾經別員審出多贓如罪名有關出入將原問官照不能審出實情例議處如罪無出入將原問官照漏取緊要口供例議處例載本卷僅將審出贓數私自刪減者革職私罪

一 官役婪贓之案承審官因適遇

恩赦竟不質訊明確者罰俸一年公罪審轉之上司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九目錄

禁獄

查勘監獄

專司獄務

監犯造冊

管獄官議敘

禁獄不嚴

冒銷囚糧

凌虐罪囚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五十一目錄

用刑

刑具違式

擅用非刑

違例行夾

佐雜用刑

管屬員

違例行杖

因公責斃人役

邪術避刑

決囚違誤

刺字錯漏

查驗枷犯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九

禁獄

查勘監獄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犯俱禁
 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凡
 州縣官到任之初即將監獄查勘如係堅固完好造
 具文冊申送上司存案倘有廢壞立即修理該管府
 州道員於查時順便往驗若廢壞不修至新舊交
 代之時扶同擬飾具報將舊任官降一級調用新任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九
 禁獄
 查勘監獄
 一

官降一級留任俱私罪府州不行揭參罰俸一年道員

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監獄重地管獄有獄官宜不時巡察看視如不行親

查以致牆壁傾圯吏卒疎怠雖無越獄情事亦將管

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俱公罪

一凡應禁人犯一切鋪監使費永行革除如禁卒人等

有藉端需索凌虐情事將失察之管獄有獄官照失

察書役犯贓例議處例載書役門知情故縱者照縱役犯

贓例革職私罪

專司獄務

一刑部監獄每日令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

值宿司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如有應行議

處之案以司獄為管獄官提牢司員為有獄官堂官

照督撫例處分盛京刑部亦照此辦理

二直省監獄惟按察司知府衙門設有專員應以司獄

為管獄官按察使知府為有獄官其直隸州廳及各

州縣監獄係交吏目典史等官管理即照管獄官例

議敘議處印官照有獄官之例

一專司獄務之員上司不准濫行差調吏目典史除捕
務外亦不准濫行差遣貴州省並無在雜開員如遇
緊要差務吏目典史在其酌
量委儻上司濫行差調罰俸一年公罪其吏目典史如
遇緝限屆期例應降革謀差展限者革職私罪

監犯造冊

一刑部現審事件令承審司員於每月月底各將所審案
件案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訊人
證等事不能依限完結者亦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
呈堂查覈若有濫行監禁者將該司員照不應禁而
禁公罪律罰俸一年公罪若該堂官不行題察別經發
覺卽照司員例一律議處

一各省知府直隸州知州設立循環號簿飭令所屬州
縣將每日出監入監人犯姓名填註簿內按月申送

該管府州查閱並呈報督撫存覈儻將收監人犯隱
漏不行填註查係不應禁之人將該州縣照濫禁律
罰俸一年再降一級調用但私罪如係應禁之人止係
遺漏未註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官員造報重犯文冊將已決人犯遺漏開除者罰俸
一年公罪該管官未經查出罰俸六個月公罪

管獄官議敘

一管獄官自到任之日起於獄內重囚能董率提牢吏
役嚴加防守扣足一年並無疎失者三名以上隸某
紀錄一次每三名加一等十二名以上加一級再有
數多者以次遞加

刑 禁獄 管獄官議 四 卷四九

禁獄不嚴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常
 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出入以功串供舞弊外其已
 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父母兄弟妻妾子孫一月
 兩次入視其隨從使役人等不得過兩名俱令設立
 號簿逐日詳訊登記僅容未經結案之犯人親屬入
 監串供舞弊將失察之司獄官照外人入獄管五十
 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受財者計贓從重論自行查
 出究辦者免議

一 直省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凡未
經結案並待質監犯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經結案之
犯人親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詳密稽查若
盜犯妻子家口無論已結未結均不准放入如司獄
等官失察入監舞弊罰俸九個月公罪受財者計贓
從重論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冒銷囚糧

一 各官監獄應結囚糧衣袴醫藥等項州縣官按數支
給覈實報銷如有越扣冒銷者革職提問私罪係失
察刑書越扣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因而凍餒致斃者
革職公罪若係管獄官越扣冒銷及失察者照此分
別議處

凌虐罪囚

一獄卒凌虐罪囚因而致死司獄官典知而不舉革職

治罪私罪不知者降三級調用公罪

一獄卒聽受賄囑謀死本犯失察之該管官革職公罪

一官員於獄內用梃牀者革職治罪私罪或將犯人拘

禁地竇或以長木將各犯同繫令其不能轉動者均

革職私罪

一除重犯監禁候審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之人俱令
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名目將輕

罪干連人犯私禁致斃者照律治罪律載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

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罪而不行保管誤禁致死者杖八十

一差役私設班館押禁輕罪干連人犯在官署內者將

該管官照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罪

因而致死者革職治罪私罪失察之府州降一級留

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俱公罪在官署外

者將該管官照不應禁而禁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

年公罪因而致死者照誤禁致死杖八十公罪律降

二級留任公罪失察之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

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Blank page with a large rectangular border.

開發新疆人犯

此指開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脫逃等項例應正法者而言

越獄不論多寡該督撫立即指名題奏將管獄官

革職留任公罪如管獄有獄

管獄限至五日限內親督丁役拏獲者將管獄官革

職留任公罪四年無過題請開復有

獄官改為降一級留任公罪一年無過題請開復○

如係五日限外四個月限內拏獲者管獄官免其拏

問仍革職公罪有獄官自拏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

過將革留之案開復○如四個月限內不能全獲有

獄官仍留任一年載罪督緝年限內全獲者亦自拏

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僅逾一年之限尚有

一名未獲者降一級調用尚有一名未獲者降二級

調用尚有三名未獲者革職以上俱公罪留於該地方協

同接任官將逃犯限年緝拏

凌遲斬絞重犯越獄有獄官承緝限滿尚有一二名

未獲例應降級調用者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

員仍留任限五年緝拏限滿時尚有一名未獲者降

三級調用二名未獲者革職俱公罪逃犯交與接任官

緝拏

緝拏

緝拏

緝拏

緝拏

照案緝拏

一 凌遲斬絞重犯越獄有獄官限滿不獲應實降無級可抵

實革三名未獲者俱飭令離任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

緝拏如能於五年限內全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僅限滿一犯未獲及他人擊獲即將協緝各官照

例交部治罪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者管獄有獄官俱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係偶致疎略者

俱照杖法

一 凌遲斬絞重犯越獄管獄有獄官於五年留緝限內

有告請病假終養等事槩不准其回籍如遇丁憂

喪保管獄官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假滿之日原

籍督撫准令起程咨明任所督撫仍留於地方協緝

按扣前限滿日按例覈辦係有獄官如於未經降革

離任之先遇有丁憂治喪事故准照現任官例回籍

守制如於守制期內經他人將逃犯拏獲俟服闋後

再赴原任地方協緝若於重犯越獄之初該督撫即

將有獄官一併察革奉

旨准行或欽奉

特旨將有獄官革職留緝以及離任之後始遇丁憂治喪

事故者即照給假百日之例辦理

一署事官在署事期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如係州縣正印官暫行兼攝管獄官事務期內遇有越獄即照管獄官之例察革拏問儻能實心選差於百日限內緝獲將可否合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

一前任官未獲越獄重犯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

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

限不獲罰俸二年公罪仍再限一年緝拏三限不獲

降一級留任公罪逃犯照案緝拏

一凌遲斬絞重犯越獄訊係禁役故縱賄縱脫逃者將

該管之府州革職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

任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若督撫不行嚴察降二級留

任私罪其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將府州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再限一年

督緝限滿不獲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

司罰俸九個月俱公罪逃犯照案催緝

府州於所屬重犯越獄之案尚在督緝限內未經議結之先又遇所屬重犯越獄即將該府州降一級調用公罪如前案已結無庸併計

一重犯越獄未獲州縣官率將別案正法及縊死溺死賊犯混稱此案正犯希免承緝處分者革職私罪該

管府州不行確查遠為轉詳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不詳查

具題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一司監重犯越獄訊係故縱者該督撫降一級調用公罪

係偶致疎脫者該督撫降一級留任公罪府

監重犯越獄訊係故縱者同城之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不同城之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

係偶致疎脫者同城之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

不同城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其按察使知府及司獄官悉照有獄管獄官例議處

重流徒杖等犯越獄

一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定限四個月題
 參疎防將管獄官革職留任公罪戴罪限一年緝拏
 全獲開復逾限不獲即行革職公罪逃犯交與接任
 官限年緝拏有獄官往俸戴罪限一年督緝全獲開
 復逾限一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降一級
 調用五六名不獲降二級調用七八名不獲降三級
 調用九名十名以上不獲降四級調用以上員逃犯
 交與接任官限年緝拏

一軍流徒杖等犯越獄有獄官承緝限滿例應降級調用者如保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員仍留任再限一年緝擊限滿不獲照接任官之例按其名數分別議處全獲者本係伊任內疎脫之犯亦無庸給予議敘

一軍流徒杖等犯越獄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擊逾限一名至四名不獲罰俸三個月五至六名不獲罰俸六個月七至八名不獲罰俸九個月九至十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以上俱不獲逃犯照案緝擊

一署事官任內疎脫照現任官處分正印言暫攝管獄

官事務期內疎脫即照管獄官例議處

一軍流徒杖等犯越獄該管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俱隨案查察

一凡間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遣犯脫逃擊獲例不正法者遇有越獄悉照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之例辦理

刑部律例
等犯越獄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

一凡未經擬定罪名人犯越獄脫逃定似四個月題參
疎防該督撫先於限內將該犯原犯事由與定案時
應擬何罪之處逐細嚴查如果供證明確罪無可疑
卽於題參疎防文內聲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照例
議處如係監候待質供證未確罪難懸定者亦於疎
防文內據實聲明先照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之例將
管獄有獄官分別議處

一凡越獄之犯罪無可疑而該管有獄官仍捏稱罪難

刑部律例
未定罪名人
卷之九

懸定者即照規避例革職私罪該管府州照失於查

察例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

以上俱公罪若該上司聽受屬員請託代為轉報者將該

管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

年以上俱私罪

擊獲越獄議敘

一 凌遲斬絞重犯越獄鄰境文武正佐各官有能於一

月內擊獲者每一名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二次一月

以外擊獲者每一名准其加一級如係擊獲鄰境越

獄重流人犯者每一名准其紀錄二次係擊獲鄰境

越獄徒罪以下人犯者每一名准其紀錄一次

一 前官任內越獄人犯全未擊獲經接任官於一年限

內全獲者准其不論俸次以應陞之缺陞用如前官

已獲一二名接任官於一年限內全行擊獲者係凌

刑部監斃人犯
遲斬絞重犯每一名在其紀錄二次係軍流徒罪等
犯每一名在其紀錄一次

刑部監斃人犯

刑部監犯患病沉重提牢官同堂卽移會滿漢查監
御史前往查驗如有監斃亦卽移會查監御史率領
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刑部司員相驗若實
係因病身死或應行刑訊之犯承審各員依法拷問
邂逅致死及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均照律勿論儻
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之人濫刑致斃並楚卒
有凌虐罪囚各情事該御史卽據實嚴奏其各衙門
送部之案務將該犯是否患病及會否刑訊受傷之

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
沈重者刑部亦即會同查監御史於一日內赴部查
驗立案俾免推諉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獄官即報明承審官親驗屬實
取具甘結係旗人交與該佐領驍騎校取保係民人
交與該地方官取保領出調治俟病痊愈即行送監
審結如本犯有病而獄官不即呈報照淹禁者杖六
十公罪律罰俸一年公罪因而致死者治罪如本犯
無病而串通獄官捏稱有病者將本犯治罪獄官照

詐病避事皆四十私罪律罰俸九個月私罪或病已

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及地方官不即送監者亦罰

俸九個月公罪如有疎脫故縱等弊將取保不酌之

佐領驍騎校及地方官照取保脫逃例議處例載本卷

一刑部司獄官典於斬絞人犯一案內監禁三四人者

罰俸一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三個月七八人者罰俸

六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九個月以上者罰

俸一年以上俱公罪軍流遣犯一案內監禁三四人者罰

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九

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以
俱公罪 凌遲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三四
 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者
 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 其非一案內人
 犯交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者俱仍分案議處

外省監斃人犯

犯人帶病進監身故者管獄官免議
 外解及輕罪人犯患病無人保管提禁散監身故者
 管獄官免議

一人犯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者照罪名分案議處
 一人犯在監病故訊明並無凌虐情事如係斬絞人犯
 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一個月二人者罰
 俸三個月三人者罰俸六個月四人者罰俸九個月
 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以上俱公罪 係軍流入犯一案內

監禁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三個月二人者罰俸六個

月三人者罰俸九個月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

者革職以上俱公罪係受遲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

內監禁一人者管獄官罰俸六個月二人者罰俸九

個月三人者罰俸一年四人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其

非一案內人犯仍案覈議

管獄官將一案內盜犯監禁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其監禁五名非一案及一案內監禁四名以下

者免議

一督撫題報監禁人犯務將本犯所得罪名所患病症

有無凌虐並輕罪人口曾否保釋禁詳刑部監

錄由逐緝聲明如言三歲將該督撫罰俸一箇月

係承審官不行詳報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秋審情實人犯病故州縣官即行詳報該督撫先行

題報統以十日為限其派員及研訊禁卒人等

有無凌虐情弊等事除詳報外其期應以一月為限

另行具文報部如有遲延等情依例議處例載

門

一 監斃人犯隨招附奏勿得於止案未經審結之先咨
 察監斃借端銷案其有重犯已故無庸具題者亦將
 全案供招備報部若監斃任結案具題之後仍行
 補奏

致死滅口

一 官員將叛逆強盜及斬絞重犯致死滅口者革職提
 問私罪府州不行揭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律
禁獄
重犯失禁
卷之九

重犯失禁

一官員將斬絞人犯不行鎖禁著人取保以致脫逃者

革職公罪不自收監反推發別衙門以致脫逃者降

三級調用私罪府州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公罪

一官員將應擬軍流遣罪人犯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

用公罪徒罪人犯取保脫逃者罰俸一年公罪笞杖

人犯取保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侵欺挪移案內應行監追之官犯州縣官不行監禁

聽其在外居住者降三級調用私罪以致脫逃者革職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律
禁獄
重犯失禁
卷之九

私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一侵欺挪移案內應行散禁官房之官犯及疎失餉鞘

未經賠繳之解員交與州縣官看守以致脫逃者降

一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

調用

一凡奏參革職提問之員不監候具題結案以致脫逃

者州縣官革職私罪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

之例限年緝拏

罪犯在獄自盡

一凌遲及斬絞立決人犯在監自盡者管獄官革職有

獄官降三級調用俱公罪斬絞監候人犯自盡者管獄

官降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俱公罪軍流以下

人犯自盡者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

任俱公罪
因病陸續身死之犯照自盡例議處
此條於道光十六年三月奏定

一侵欺挪移案內擬斬情實應行監追之官犯在監自

盡管獄有獄官俱革職拏問府州同城者降三級調

用不同城者降二級留任道員同城者降二級調用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臬司無論同城與否均降一

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如該上司不詳揭發

叅將府州革職道員降三級調用臬司降二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俱私罪若將應行監追之員贖罪在

外居住以致自盡者州縣以上各官亦照此例分別

議處管獄官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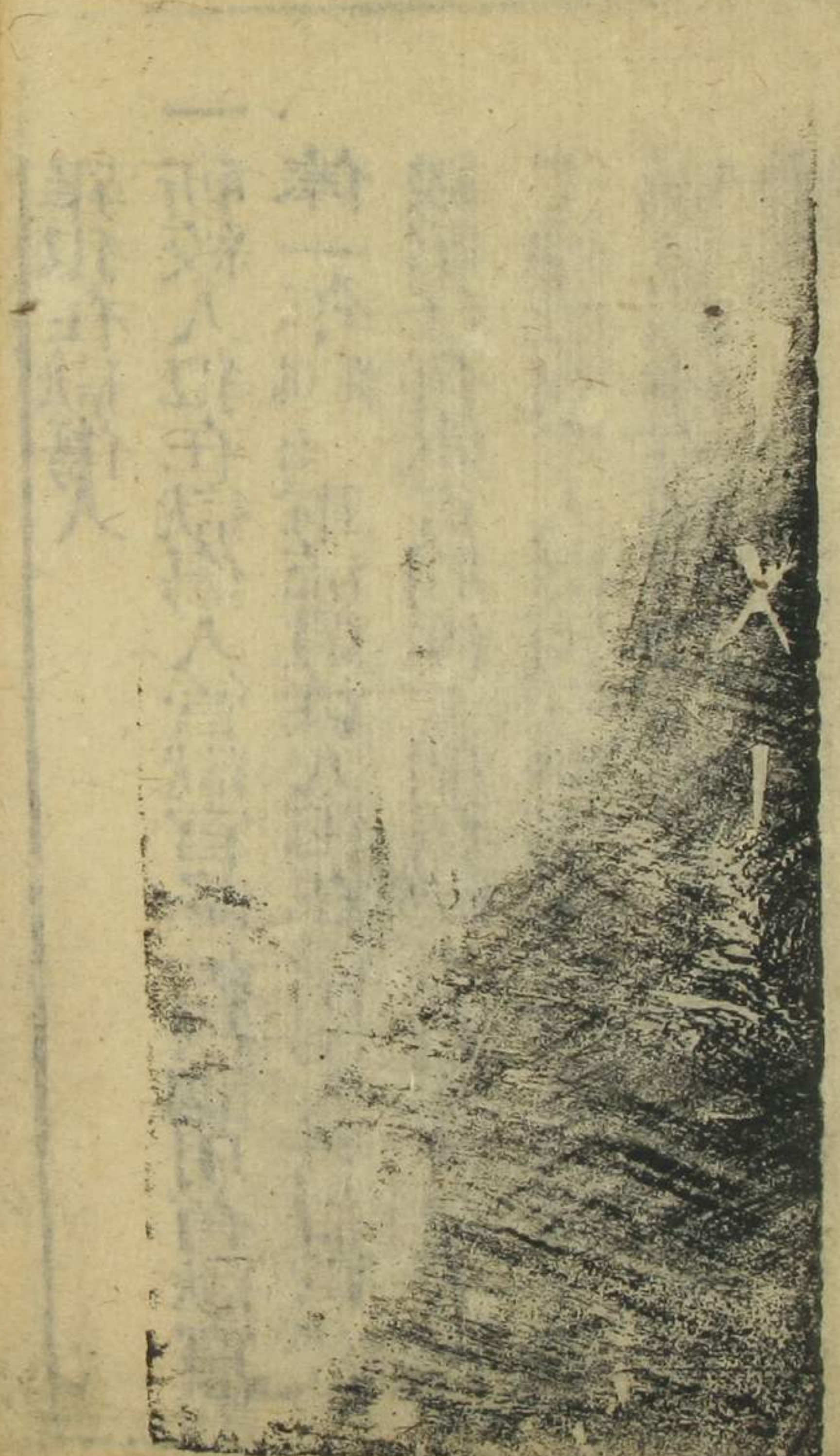
一侵欺挪移案內應行散禁官房之官犯如有疎忽以

致自盡者看守之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凡奏叅革職提問之員委官看守失防自盡者罰俸

三個月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律例 卷之...



遇 赦濫禁

一各省獄囚恭遇

恩赦經刑部覈覆明白應行援免者文到之日該管官卽
 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如將應免人犯仍行監禁遲延
 至十日以上者革職公罪府州不行揭察降二級調
 用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
 年俱公罪若雖經刑部覈免而該犯情罪有與
 赦款疑似之處應咨請部示者准該管官於文到一月內
 詳明奏請如違限一月以上該管官降一級調用上

刑部處分例 刑 刑 刑 傷人 三 卷四 赦 卷四十九

司不行揭察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臬司
 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兩月以上該管
 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
 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三月以上該
 管官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俱公罪如該管官依限出
 詳而上司督撫遲延者即照該管官例議處

一遇

故人犯有未經刑部覈覆明白者俟覈覆交到即行詳查

釋放如遲至十日以上亦照前例議處

一在聖之軍流徒遣及監候待質未定罪名人犯應由
 外省造冊送部覈覆者該管官以奉到部文之日起
 限一月內造冊申送如該管官違限一月以上降一
 級留任兩月以上降一級誤用三月以上降二級調
 用俱公罪係有意耽延藉端需索者革職私罪若由上
 司督撫遲延即照該管官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禁錮

禁錮

禁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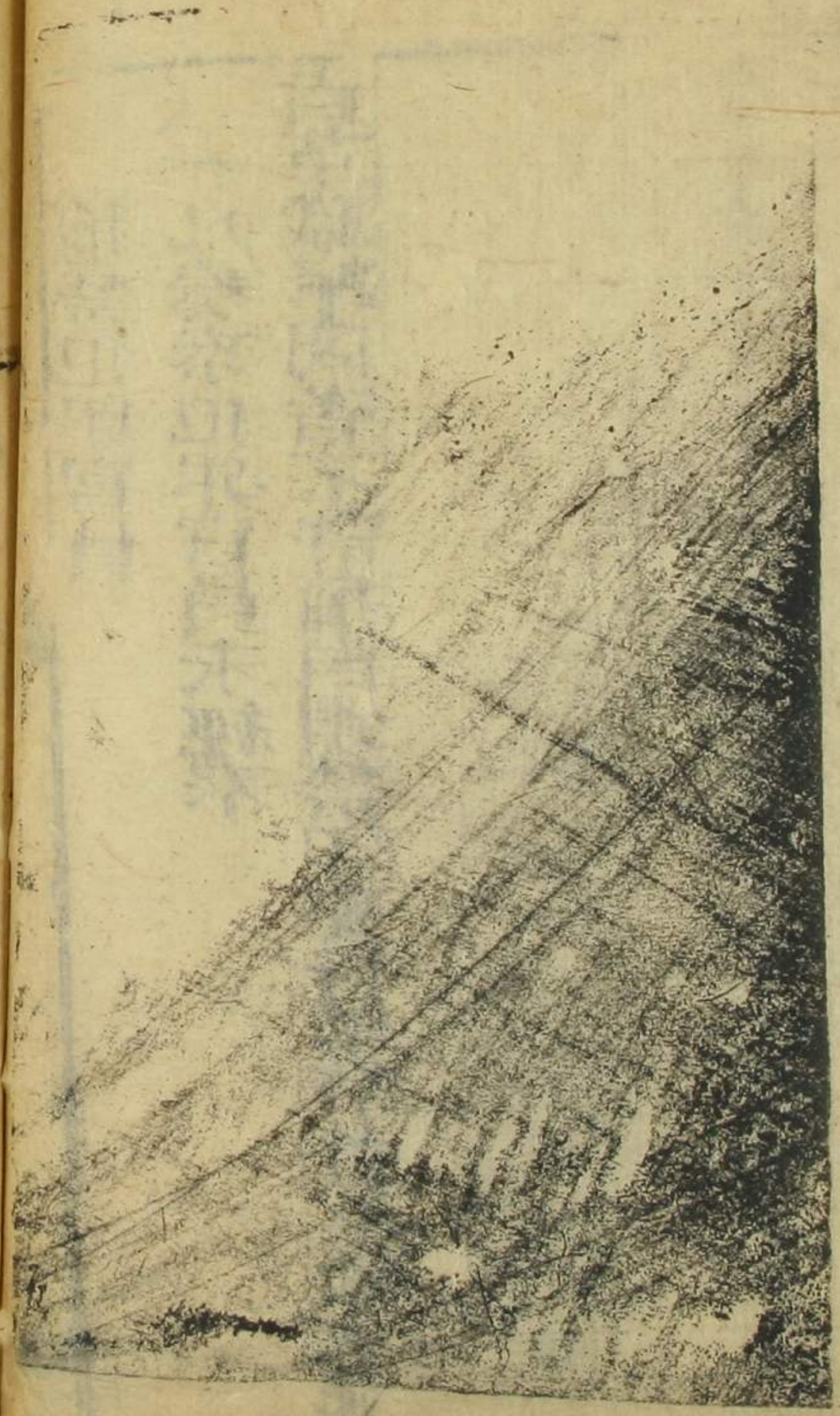
禁錮

擅禁犯罪官員

一凡奏參犯罪官員未經奉

旨革職拏問者不許擅自鎖禁如妄行拏禁者革職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禁錮
禁錮
禁錮



濫禁遞籍管杖人犯

一 遞回原籍管杖人犯承審衙門於遞解文移票內即註明該犯罪名并不應收監字樣其前途接遞州縣如遇該犯住宿之夜遞派妥役將該犯押交坊店棲息不得濫行監禁仍照例取具前途收管存案如接遞州縣將遞籍管杖人犯收監者照不應禁而禁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官員 卷九

鎖銅瘋犯

一 直省州縣凡有瘋病之人據報到官即令其親屬嚴
 行鎖銅看守如無親屬即責令鄉約地保人等嚴行
 鎖銅看守倘地方州縣官據報不即嚴飭親屬及鄉
 地人等鎖銅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被首罰係三個
 月公罪若致傷他人者罰俸一年公罪其八旗瘋犯
 由該佐領責令該親屬及族長人等嚴加看管如有
 失防係官亦照此例處分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刑部

刑部

鑄銀瘋犯

三

卷九

